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15:00

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：2026年5月2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324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(4) 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，由董事贾秀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9 人，代表股份 92,241,7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9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56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8 人，代表股份 91,785,3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331%。

(2)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67 人，代表股份 53,326,9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31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环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9,732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37%；反对 2,0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98%；弃权 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274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09%；反对 2,01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63%；弃权 3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贾秀英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环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彭丽雅律师、欧亚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会议决议：

2、北京环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7 日